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聯合公告

### 寄發

**有關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綜合文件**

###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使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副本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並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適時作出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                                      |                         |
|--------------------------------------|-------------------------|
|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 八月二日(星期五)               |
| 可供接納要約(附註1及4)                        | 八月二日(星期五)               |
|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3及4)                  |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br>下午四時正    |
| 截止日期(附註3及4)                          |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的公告(或延長或修訂(如有))<br>(附註3) | 不遲於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br>下午七時正 |
| 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5)            | 九月三日(星期二)               |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且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二十一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闡明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將發佈有關延長要約的公告，闡明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則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
4. 除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所述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乃屬不可撤回，亦不能撤銷。
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就接納要約而以現金支付之款項(就股份要約而言，於扣除接納獨立股東應佔之印花稅後)將盡快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該等款項必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妥為填寫之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起計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作出，以使有關要約接納各自完成及有效。
6. 倘(a)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或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香港當地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或寄發股款(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時間將仍為該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或(b)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香港當地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要約或寄發股款(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重新安排至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承董事會命  
**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一帆**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干曉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干曉勁先生(執行董事)；徐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蔡青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張一帆女士。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http://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僅供識別